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泉阳泉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在2019年度出现高额亏损,2019年末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2,918,639.03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43,910.2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89,974,728.81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1,707,912.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777,946,218.11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9,654,130.32元。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泉阳泉	600189	吉林森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时军	金明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电话	0431-88912969	0431-88912969
电子信箱	sj@jlsg.com.cn	sj@jlsg.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1998年上市以来,经过20余年的跨越式发展,不断壮大;于2016年完成了重大资产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全面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由森林采伐、木材、人造板、木制品、林化产品加工和销售变更为长白山天然饮用矿泉水的生产、销售及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
本报告期,公司的注册名称由"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吉林森工"变更为"泉阳泉",现已拥有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霍尔茨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等11家专业分子公司,分布在吉林、江苏、北京、广东、上海等省市地区;拥有3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先后荣获"绿色中国特别贡献奖"、"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中国25家最受尊敬上市公司"等荣誉称号。"泉阳泉"矿泉水先后获评"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等荣誉称号,并通过了"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苏州园区园林为全国各地承献各类大型市政园林景观作品500余项,荣获国家、省市级设计及施工奖项30多项。"霍尔茨"木门以其卓越的绿色环保品质在国内享有盛誉,先后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认定、"中国十佳木门品牌"、"中国门业白金奖"、"中国木门原创设计金奖"、"中国林业产业创新奖"等荣誉。
目前,公司秉持"一主一辅"产业发展战略,以长白山天然矿泉水产业为龙头,以生态修复型园林绿化产业为依托,兼以发展木门产业推进智能化环保家居领域,围绕产业发展方向整合资源,倾力打造绿色产品和绿色人文环境引领者形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以发展矿泉水和园林工程"一主一辅"产业格局为公司发展总体战略,目前公司在矿泉水业务和园林业务及智能自动化家具生产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等环节中均有自己的专业团队,产业链相对完整,形成了完善的经营模式。
1.公司核心业务矿泉水的经营模式为"生产+研发+营销+战略合作":公司拥有核心生产基地和水源矿权,坚持天然、健康的理念,建立了涵盖原料、研发、制造和销售的经营模式,拥有自己的营销网络销售进行战略合作。
2.公司的园区园林业务集投资、设计、建设、运营一体化,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资质,形成了园林行业"技术+全产业链"成熟的经营模式。
3.公司的木门家居业务以木门生产为主,以集成化家居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全屋定制家居。实现完整家装家居产品生产闭环,打通设计、产品、服务等环节,为用户构建全新的家装选购及居住体验。
(三)行业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845,716,981.74	5,157,421,970.79	-6.04	6,627,848,323.47
营业收入	1,372,012,333.25	1,601,875,867.54	-14.35	1,546,473,3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43,910.22	-1,484,737,184.46		41,978,2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94,720.92	-1,558,424,572.63		-86,280,26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7,378,341.10	1,403,260,240.58	5.99	2,954,754,60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89,292.78	75,865,007.07	159.13	191,343,74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7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2.07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68.77		1.46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44,603,879.19	297,322,532.59	410,286,723.86	519,799,19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604,295.71	111,401,750.95	21,621,760.35	6,524,69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811,554.02	35,178,173.54	4,612,905.20	28,115,19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5,718.21	112,371,170.64	113,265,609.24	-67,043,205.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01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00,000	216,254,080	30.24	69,126,137	冻结	153,626,137	国有法人
赵志华	-8,053,470	67,802,494	9.48	37,118,54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睿德嘉信商贸有限公司	0	51,193,531	7.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520	28,122,512	3.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宇	0	20,800,000	2.91	20,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100,000	19,100,000	2.67	1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318,370	10,381,630	1.45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3,891	5,323,891	0.74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0	4,919,058	0.69	4,919,058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304,980	4,812,667	0.67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0.2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30.93%股份。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9.4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0.26%和0.0266%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7666%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201.23万元,同比减少22,986.35万元,减少14.35%;实现营业利润14,613.99万元,同比增加154,936.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94.39万元,同比增加156,768.11万元;每股净资产2.08元,每股收益0.12元。
2.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的一些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的款项,本公司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①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1,030,481,002.69	
存货	1,196,571,985.34	19,732,928.10	160,586,395.49	19,732,928.10
预收账款	53,852,766.15	9,027,883.58	17,036,029.09	6,267,965.46
合同负债			27,247,488.66	2,442,405.42
其他流动负债	16,236,110.11		20,300,771.35	317,512.70

② 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同资产	1,160,732,180.43			
存货	160,678,743.94	10,079,844.29	1,321,410,924.37	10,079,844.29
预收账款	9,725,866.31	5,609,229.79	61,182,016.75	9,571,078.40
合同负债	45,751,910.36	3,506,060.72		
其他流动负债	28,223,514.14	455,787.89	22,519,274.06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①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 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本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规范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A. 变更前会计估计: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预计损失的准备的在建项目。
②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未到期协议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逾期组合	已结算项目的应收工程款。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B.变更后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和应收工程款组合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②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a.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年度变更后
应收账款	279,062,044.27	13,895,352.63	292,957,396.90
其中:坏账准备	31,375,268.25	-13,895,352.63	17,479,915.62

b.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年度变更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43,180.36	13,895,352.63	2,152,172.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董事长:姜长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1-02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在2019年度出现高额亏损,2019年末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2,918,639.03元。2020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43,910.2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89,974,728.81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1,707,912.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777,946,218.11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9,654,130.32元。
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利润分配应达到的条件之一是"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不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2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规范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拟规范工程类项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情况
(一)变更前会计估计: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未结算工程项目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值: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截至目前,公司无该类预计损失的准备的在建项目。
②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未到期协议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逾期组合	已结算项目的应收工程款。	依据工程项目合同付款条款,超过付款期限已结算的应收工程款全额计提减值。

(二)变更后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未到期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以及根据预期信用风险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信用损失。
应收工程款组合	工程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组合	除低风险组合和应收工程款组合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损失。

本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a.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年度变更后
应收账款	279,062,044.27	13,895,352.63	292,957,396.90
其中:坏账准备	31,375,268.25	-13,895,352.63	17,479,915.62

b.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度变更前	重新计量	2020年度变更后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43,180.36	13,895,352.63	2,152,172.2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的,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政策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1-027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关于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10、议案1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9	泉阳泉	2021/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个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1399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9时至16时。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金明、果春花
联系电话:0431-88912969
传真:0431-8891296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关于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姜长龙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非表决事项)
3.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由于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在2019年度出现高额亏损,2019年末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72,918,639.03元。2020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943,910.2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189,974,728.81元。其中,母公司会计报表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61,707,912.2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1,777,946,218.11元,母公司当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39,654,130.32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23号《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24号《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2021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25号《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26号《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该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27号《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会决议事项第1,4,5,6,7,9,10,11,13,14项,需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编号:临2021-02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青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监事会对董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所涉及的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021年度生产经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真实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季报的内容和格式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季报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事项第1,4,5,6,7,8,9,11,12项,需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龙、王尽晖、孙颖奇、李萍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森工集团、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志华、陈爱莉、赵永春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0,000.00	8,666.75	公司按市场原则比价采购,在关联企业采购量未达预期金额。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00.00	171.25	主要系本期森林经营业务规模缩减,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未达预期金额。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1,000.00	142.8	主要系本期森林经营业务规模缩减,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相应减少。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等	5,000.00	3,519.20	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企业出租房产、土地、林区公路的租金未达预期金额。
代理进出口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500	0	本公司按市场化原则选择供应商。本期未与该公司开展业务。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000.00	9,041.91	本期向对关联方的销售商品未达预期金额所致。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	本期现金回笼情况较好,未向森工财务公司、森工投资公司借款。
借款利息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0	本期现金回笼情况较好,未向森工财务公司、森工投资公司借款。
年末存款余额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存款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0.4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有限公司、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0,000.00	14.00	1,011.17	9,041.91	6.59	主要系公司为增加销售范围,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所致
购买商品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省泉阳林业局、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吉林森工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0,000.00	20.00	564.39	8,666.75	25.50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增加所致
年末借款余额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	0.00	0.00	-	本期预计向关联方借款作为流动资金周转使用
利息支出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13.00	0.00	0.00	-	本期预计向关联方借款所致
利息收入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600.0	30.0	135.50	100.49	3.18	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接受劳务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2,000.00	9.00	0	171.25	1.98	主要系预计本期向关联方采购的劳务、水、电、建筑服务以及后勤服务等预计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作为承租方)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志华、陈爱莉等	1,000.00	80.00	35.7	142.8	19.22	主要系预计关联方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租赁业务(作为出租方)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红石林业局等	5,000.00	95.00	1500.00	3,519.2	100.00	主要系吉林省红石林业局承租公司资产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王树平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注册资本:50,5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森林抚育、森林管护、森林采伐、植树造林;经营木材、锯材、人造板、木质家具、百叶窗、地板等各种木制品(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林化产品,林业副产品、山野菜、森林菌类、林副土特产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建材、普通机械、矿产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汽车租赁;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所需的设备材料;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种苗、花卉种植;煤炭经营;钢材、粮油收购和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下由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瓶(桶)装饮用水生产销售、苗木经营、经济动植物养殖、国内外派遣服务、电子商务、非融资性担保、保险代理、典当、对外派遣各类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人员(不包括海员)、食品加工、健康保健养老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216,254,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基本情况	
1	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桦甸市红石镇
			法定代表人	孙颖奇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木制品、林副产品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制造及销售;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养护服务(以上项目仅限下属企业经营);物资、电力、暖气、自来水供应及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加工及销售;燃料油(除危险品外)、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中草药、苗木、菌类、坚果、山野菜收购、种植、加工及销售;花卉种植、加工及销售;蜂蜜、灵芝孢子粉收购、生产、加工及销售;森林管护、森林培育、营林抚育、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产品开发及经营、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三岔子镇
			法定代表人	宋健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木材生产,木制品加工销售,企业内部客货运输,企业内部机械制造修理,物资储备供应,畜牧养殖销售,中药材(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及农作物种植销售,房地产开发;林特产品采集加工销售 奇石加工销售(不含文物和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绿化苗木种植销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除外);森林旅游;森林防预**锅炉安装修理;锅炉配件、水暖器材、耐火材料零售,电力供应(按供电合同经营),铁路专用线有偿使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局内自有闲置报废房屋、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修理;机械配件制造及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发展和须要前置审批的品种)企业内部道路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内部绿化,种苗、花卉销售;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不含钢铁及危险品)、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珠宝首饰(不含文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吉林省露水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露水河镇东山街
			法定代表人	赵伟
			注册资本	19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培育、森林防火、森林管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采伐、营林、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原木及木制品加工、销售;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销售。(以下项目由具备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多种经营、工艺美漆器加工、销售;成品油储存、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泉阳镇东风街
			法定代表人	胡建荣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经济性质	国有企业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以下由具备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木材销售;汽车运输(局内);公路养护(局内);建筑材料;成品油零售;木材贮运;种苗、资源开采、林业生产;文化旅游;人参、中药材种植;火山灰、炉灰砖销售;木材采运、森林抚育;房地产开发;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吉林省临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临江市鸭绿江大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抚育、森林采伐;原木、林产品多种经营销售;装卸运输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零售(需国家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森林管护、森林培育、森林病虫害防治、林木采伐剩余物加工、销售;煤炭销售;钢材、木材、粮油收购、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苗木、绿化树、花卉、草坪、中草药种植、销售;林木种子收购、销售;农作物(不含粮食)收购、种植、销售;土特产品、水果、蔬菜初加工、销售;农业观光、采摘;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餐饮、住宿服务;代用茶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养生保健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养老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吉林省白石山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宋双林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采伐、锯材加工、木制品、人造板制造/石材、宝石开采加工、人参种植、食品加工(上述各项由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吉林省湾沟林业局	同一母公司	住所	白山市江源区湾沟镇
			法定代表人	刘春禄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材采伐、运输、加工;绿化苗木经营(上述二项经营围分支机构经营);森林防预;种植销售:林下人参、粮食作物、果树、中药材(国家禁止经营的品种除外)、食用菌;动物饲养(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除外);房屋租赁;计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矿产品销售(国家禁止和须前置审批的品种除外);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饮品(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五金工具、金属材料(不含钢材及危险化学品)、黄金饰品、白银饰品、珠宝首饰(不含文物)、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销售;森林培育、森林防火、森林康养、林业调查设计;农产品、林产品、土特产品种植、采集、收购、加工、销售;林木育种、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管护和改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白山街
			法定代表人	黄吉文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种苗、原木、木制品、建筑材料;土特产品、五味子、人参、越桔种植、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养殖;房屋出租;物资购销、成品油零售、商贸;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公司内部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或试;住宿、餐饮服务;饮料、矿泉水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资源开采、加工;有线电视、转播;文化旅游、文化娱乐服务;艺术品制作销售;文化艺术人才培训;经营各种体育赛事、文化艺术贸易会展、漂流服务、洗浴及用品、日用化学制品、代售航空机票、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广告、公用电话、打字复印、传真服务、烟酒糖茶、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旅游纪念品零售、庆典服务;物业服务;林下种植、养殖;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休闲健身活动;化肥、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停车服务;汽车租赁;铁路专用线租赁;森林资源管护、培育;森林病虫害防治;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设备安装;土建工程;土石方开挖销售;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汽车救援;其他建筑服务;施工总承包;生态修复;林木、各种绿化树、花卉、草坪和苗木种植及苗木种子的生产、批发、销售。(以上所有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吉林森工人造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红梅大街丙十七路与丙二十二路交汇森工外墙办公楼四、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	刘美平
			注册资本	156977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4.79%
			经营范围	人造板、多功能墙体板及辅助材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进出口业务;农林副产品的经销;人造板及其他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文艺创作;销售机械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物业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施工(不包括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139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纪军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48.00%
			经营范围	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2,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吉林森工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福安街2813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明
			注册资本	8691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赵士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54.00%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品种除外);木材、木制品批发零售;人造板、地板、家具、林副土特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建材、纸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经销;仓储;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住宿、餐饮(由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林木林地转让、买卖等交易中介;粮食经销(粮食收购除外);建筑石材、装饰材料经销;纸张、纸制品的经销;煤炭经营;钢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自由大路6451号
			法定代表人	包卓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27.1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投资方案策划;市场调研及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木制品、林副产品购销;煤炭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中经销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燃用煤炭及煤制品的除外,不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不在长春市销售);钢材(不含物资)、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食用油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吉林森工森林特色食品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036号后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怀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人参、木耳、蓝莓及森林特色食品、蔬菜批发、零售;中药材的种植培养(限分司经营)、收储加工和批发零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研发(凭许可证经营)、推广、销售、技术服务;货运代理、分批包装、仓储、配送服务(凭道路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吉林森工森林康养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宋丹明
			注册资本	12308.38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公园综合开发建设;森林康养产业咨询;康养服务;森林生物科技健康品技术开发、研究、管理及销售;森林旅游开发建设;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旅游产业开发及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投资;林业科学研究服务;林业项目投资及咨询;投资管理;林业项目投资信息咨询;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医疗、养老项目投资及咨询;旅游汽车租赁;生态旅游业务、水上旅游服务;健康养生服务,酒店开发及管理(以上项目由子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燃料油(除危险品外)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除外);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体能拓展服务;研学服务;票务代理;组织承办研学实践活动(不含培训);餐饮服务;提供住宿服务;会议服务;林业观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7.14%的股东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金坛金沙科技金融中心A幢八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嘉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中石化易捷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人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3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零售药品;出版物零售;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未经加工的干果、食用农产品、消毒用品、医疗器械(Ⅰ类、Ⅱ类);代(收)缴水电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仅限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软件开发;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汽车装饰;摩托车装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展服务;票务代理(除航空机票);物业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鲜活;零售烟草;餐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零售药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吉林省林海雪原饮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住所	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林大街
			法定代表人	叶慧青
			注册资本	2792.0375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碳酸饮料、矿泉水、果菜汁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制造销售;本地产土特产、地产药材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植物原料种植、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吉林森工人造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英才路333号(吉林森工白山人造板院内)
			法定代表人	安佰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原木、坑木、小径木、锯末子销售;木材加工、销售;普通锯材加工、销售;地板块加工、销售;木雕、工艺品、木旋、削片加工、销售;集成材、刨花板、旋切板、刨切板、单板、工具把、人造板加工、销售;房屋租赁;整套实木门、家具及家具部件、桌椅加工、销售;水泥刨花板、硫酸钙板、是高纤维板、纤维水泥板、中密度纤维板加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吉林森工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1468号彩晶大厦C段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元伟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41.45%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项目;网络广告(在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广告策划(烟草广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除外);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影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园林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销售粮油、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木材、木制品、锯材、家具、建材、计算机配件、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燃料油添加剂(以上两项禁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酒类)(在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吉林森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吴欣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项目开发与应用,环保工程项目承包,环保工程施工,烟气治理,水处理,环保设备加工、研发、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专用药剂销售,环境工程治理,碳资产信息咨询、碳减排项目开发、能源管理投资及运营、环境设施投资及运营,土壤修复,环境设备设施租赁,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政策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商务咨询、工程咨询、企业咨询,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吉林省吉森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1468号
			法定代表人	潘国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61%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潢、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以上各项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材料购销;房屋租赁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吉林森工集团物流仓储供应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马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物流配送、仓储服务、经济信息服务、通讯设备、森林扑火设备、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的批发零售;森林病虫害防治所需药械、除草剂(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吉林省森工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白县十二道沟镇十三道沟村
			法定代表人	闫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吉林森工森林生态物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洋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研究;种子种苗培育、销售及技术服务;林产品、中药材采集、种植、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山参、人参种植、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苗木花卉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景观工程的可研、投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林地资产、林木资产的评估、保护和利用;生态环境评估、监测服务;森林生态环境功能评估、保护和利用;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研究;森林经营、研究和技术推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推广和服务;森林防火技术研究和推广;专业技术人才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万宁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海南省万宁市兴隆镇兴梅大道西侧8号吉森温泉养生酒店A105号房
			法定代表人	郭颖波
			注册资本	58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集团控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服务;种植业;养殖业;煤炭经营;钢材、木材、粮油收购和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金属材料、黄金制品、白银制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
27	吉林制材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文庙胡同11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孙颖琦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90%
			经营范围	木材加工;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场地出租;柜台租赁(消防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装卸服务;外购热力供应;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花卉、木材、木制品、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汽车、家用电器、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家具、纸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珠宝首饰、洗涤用品、钢材、摄影器材、消防器材、体育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电线电缆、卫生洁具、矿产品(不含石油制品)、五金交电、家庭用品、化妆品、玩具、工艺美术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陶瓷制品、饲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兼零售;粮油收购、销售;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品买卖信息咨询;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青岛吉林森工苗木基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老屋早村
			法定代表人	杨瑞生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80%
			经营范围	种苗培育,果蔬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连州吉森南方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住所	连州市城南工业区(仅供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	丁文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75.50%
			经营范围	造林、城镇绿化苗木的自用、批发、零售;销售自产木材;林下经济作物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吉林省吉森丰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长春市解放大路1562号中吉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永范
			注册资本	28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72.86%
			经营范围	金、银、铜、钨等有色金属、铁及非金属的矿山开采、选矿冶炼、产品精炼、加工销售、科研开发、工程设计与建设、铁合金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和资本运营、矿山工程(采矿分支机构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X(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吉林森工平岗绿洲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和龙市头道镇新华街
			法定代表人	胡占东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60%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加工、销售;农资经销;农业机械租赁服务;林木林苗种植、培育、销售;林副产品;种植、加工、销售;中草药种植、加工、销售;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森工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000号4楼B区406室
			法定代表人	柯金国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60%
			经营范围	木材、建材、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饮水设备、钢材、混凝土、有色金属、贵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林业项目投资;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物业管理;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餐饮企业管理(除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流通;金融信息咨询服务(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数据处理;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结算系统开发;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上海耀森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81号1幢6层605室
			法定代表人	苏云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控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游业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木材、木制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牛、羊等家禽产品)、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一类医疗器械、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五金交电、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家居用品、化妆品、工艺品(除文物)、服装鞋帽、纺织原料(除棉花收购)及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数码产品的销售,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吉林森工信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40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集团控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影视动画制作;图文印刷(除出版物印刷);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互联网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企业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咨询服务;信息数据服务;经销:农副产品、工艺品、酒水、饮料;土特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一)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和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2.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销售矿泉水等主要产品的交易。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加大对关联方的销售力度。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和公开、公平、公正及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严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74,891,990.82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22,599.89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8,225,980.40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5,820,327.69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943,745.65元;计提对公司参股公司吉林省中森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424,536.97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74,891,990.82元。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意见
1.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2.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上述减值准备。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其计提方法和金额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0189 公司简称:泉阳泉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姜长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尽晖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白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63,004,827.14	4,845,716,981.74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1,686,488.62	1,487,378,341.10	-1.0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187.21	37,995,718.21	-127.3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8,751,010.13	144,603,879.19	6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91,852.48	-56,604,295.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04,311.12	-58,811,554.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4.1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761.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81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5.83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772.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565.70	
所得税影响额	-79,804.11	
合计	312,458.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0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254,080	30.24	46,720,254	冻结	140,113,053	国有法人
赵志华	64,241,494	8.98	37,118,547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3,531	7.1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2,512	3.9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100,000	2.67	19,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宇	10,400,0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寿春	10,400,000	1.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泉阳林业局	4,919,058	0.69	4,919,058	无	0	国有法人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2,667	0.67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建宏	3,599,200	0.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533,826	人民币普通股	169,533,826
常州璞信通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93,531	人民币普通股	51,193,531
上海集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2,512	人民币普通股	28,122,512
赵志华	27,122,947	人民币普通股	27,122,947
张宇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张寿春	10,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
吉林省吉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12,667	人民币普通股	4,812,667
陈建宏	3,5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9,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4,360	人民币普通股	3,234,360
顾崇平	3,218,030	人民币普通股	3,218,0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森工集团,泉阳林业局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本报告期末,森工集团持有本公司30.24%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持有本公司0.69%股份,森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泉阳林业局合计持有本公司30.93%股份。2、公司股东陈爱莉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配偶,公司股东赵永春是公司股东赵志华的弟弟。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持有本公司8.98%股份,其一致行动人陈爱莉、赵永春分别持有本公司0.26%和0.0266%股份,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7666%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森工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冻结、解除冻结的情况
(1)2021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1司冻0202-01号,获悉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4,700,000股、限售流通股股份43,513,053股轮候解冻、限售流通股股份13,513,084股解冻;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84,500,000股、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司法冻结质押解冻合计为136,500,000股(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截至报告披露日,2021年4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划转通知》(2021司冻0402-01号,获悉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05,883股、司法冻结质押解冻无限售流通股2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2,405,883股轮候解冻(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715,197,812股,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16,254,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24%,森工集团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本公司股份为140,113,0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4.79%。截至报告披露日,森工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有3,613,053股股份被冻结。
2、公司股东赵志华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本报告期,赵志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金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场外质押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1月8日,到期购回日为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期末,赵志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241,4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8%,股份质押的数量为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3、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1)2021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所持有22,405,883股限售流通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1年3月16日,张宇所持有本公司20,800,000股股限售流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截至报告披露日,2021年4月12日,公司股东赵志华、陈爱莉以及赵永春所持有的11,535,290股限售流通股解禁并上市流通(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园区园林在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的最高限额内,对苏州银行浒墅关开发区支行为园区园林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园区园林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工程中标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县浮龙湖旅游度假区研学基地、次服务区与景观等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情况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关于泉阳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薛佳慧女士因工作调整安排,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东北证券指派王若鹏先生接替薛佳慧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公司控股股东与参股子公司合并重整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吉01破5号之一,批准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森工集团、财务公司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公告刊登于2020年5月20日、11月26日、12月9日、12月29日、2021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长龙
日期	2021年4月27日